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星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星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理工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理工大学非线性光学芯片制备实验材料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理工大学非线性光学芯片制备实验材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星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制造厂商：麓邦、中诺新材、上海力阳、上海尤谱、湖北并星、佛山盛创达化工有限公司、博华斯纳米科技、中科科优、宜兴市谱析光学元件厂、无锡戴尔蒙科技有限公司、长春新产业长春新产业均为中小型企业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上海星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6日

